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3年6月份局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6月25日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1會議室

主席：黃一平局長 張郁慧副局長^(11:35-12:00代理) 紀錄：陳湘蕾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秘書室報告：

確認本局113年5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貳、秘書室報告：

本局113年5月份及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參、新聞聯絡人報告：

113年5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

劉新聞聯絡人補充說明：

- 一、提醒同仁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時，請穿著機關工作服，通常民眾看到市府人員已到現場會較為安心，亦有助於媒體記者辨識，展現市府負責任的態度。
- 二、請各工程處面對重大輿情務必於第一時間清楚說明，避免使用不易懂的工程專業術語，並針對媒體提問重點予以回應；另面對外界質疑時要有同理心，態度柔軟，勿與媒體正面衝突。

- 三、請各工程處盤點權管設施是否有已過期之市政宣傳未撤除，避免給民眾留下管理不佳的印象。
- 四、目前缺工問題嚴重，將影響重大工程發包程序，建議可參考捷運局作法，先透過媒體發聲，以減輕後續工期無法達成之壓力。

裁示：

- 一、各單位可學習他機關之優點，發現缺失則盡速改善。如衛工處接獲民眾陳情內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發生玻璃割傷孩童事件，第一時間慰問家屬，並立即改善設施，有效率的處理，減少民眾負面反應。
- 二、請公園處、大地處依張副局長提醒，在行銷三貓專案發布新聞稿時，與「三貓2.0」政策連結。
- 三、其餘請依新聞聯絡人建議辦理。

肆、會計室報告：

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113年度截至上個月底止之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裁示：

- 一、下半年請各單位加速預算執行，提升執行率，俾利爭取114年預算。如預算執行遇有重大困難或有需跨機關協調事項，應適時提出請長官協助。
- 二、餘洽悉備查。

伍、各工程處報告：

截至上個月底止各項預算資本支出工程（計畫）（含編列於工務局之補償費案件）進度或預算執行落後10%

以上工程案件辦理情形。

裁示：

- 一、今年度預算核定較晚，致發包期程延後，請各工程處留意掌控後續施工及估驗進度。
- 二、針對估驗計價進度有落差者，及已完工案件後續結算、結案程序，請各工程處督商積極辦理；另部分案件付款進度超過實際進度，請再確認資料正確性。
- 三、餘洽悉備查。

陸、秘書室報告：

局長主持會議指裁示事項未結案件辦理情形。

裁示：各案賡續列管。

柒、園地科報告：

本局所屬各工程處113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用收支執行情形、「公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及「已逾徵收計畫期限未完成使用之徵收土地列管案件」進度。

裁示：

- 一、新工處113年度公共工程用地取得尚有5案，已請洪副總協助時程控管，新工處請留意各階段辦理期程；另新工處新進同仁較多，建議落實SOP及教育訓練，並請各級長官多加協助。
- 二、各案賡續辦理，請各工程處注意期程。

捌、黃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 一、自7月1日起各機關向市長簡報請採PRA架構，並由首長親自報告，精簡報告「核心問題」、「根本

原因」、「執行對策」，內容最多3頁；另報告議題將由上而下擇定後通知各機關。(詳附件1)

二、開議期間若有非預定列席人員被議會通知列席時，請各機關務必回報府級知悉。

玖、主席指示事項：(市政會議紀錄詳附件2)

一、本局「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修正案業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本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同意及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二、市長讚許指南風景區竹柏參道辦理成果，請大地處、公園處依規定獎勵同仁，予以勉勵。

三、為配合本府行人安全友善計畫，公園處已盤點出3百餘處位於公園、綠地廣場、人行道等可容納樹木移植之位置，將有助爾後工程之進行，內部管理整合成效顯著，請公園處獎勵有功同仁。

四、中正橋水源快速道路近期常因午後雷雨發生積水狀況，經現場勘查多為垃圾阻塞排水孔造成，請新工處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五、有關文和橋擴建人行、自行車道問題，因寬度不足，將評估建新橋，請新工處與水利處就行水區法規限制部分，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

六、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會中，北投區里長提議於民族街43巷22號旁公私共有土地設置電箱，請新工處持續與地主協調，追蹤案件進度。

七、新工處更新人行道時會一併更新側溝蓋板，近期常接獲民眾抱怨影響交通，建議請處級主管同仁

參與評估各路段側溝蓋板更新之必要性，降低對民眾用路之影響。

八、下週議會工委會將出國考察，部分首長隨同出訪期間，請各工程處仍應加強平時巡查工作，尤其請新工處注意道路巡檢與因應處置部分，避免突發事件發生。

九、議會本會期即將結束，有關議員質詢、關心之議題，請各單位持續追蹤、檢討回應；另各行政區有關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會市長指示事項，亦請各單位持續執行。

散會（是日下午12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6 月份局務會議

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10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S301 開標室

主席：黃一平局長

紀錄：陳湘蕾科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局長	黃一平	台北通簽到 10:25:5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副局長	張郁慧	台北通簽到 10:26:4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立遠	台北通簽到 16:20: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總工程司	李文芳	台北通簽到 10:43:4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黃淑如	TAIPEION 簽到 10:28:3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李沐磬	台北通簽到 10:26: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宏銘	台北通簽到 10:09: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副總工程司	曾俊傑	台北通簽到 10:29:1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	科長	郭俊昇	台北通簽到 10:27:4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	科長	林洙宏	台北通簽到 10:28:0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	專員	鐘政信	台北通簽到 08:16:5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科長	葉炳隆	TAIPEION 簽到 10:24:5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	科長	夏賢統	台北通簽到 11:01:3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主任	陳昭志	台北通簽到 10:24:2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務所	主任	歐陽君強	台北通簽到 10:28: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發包中心	主任	王文生	台北通簽到 10:26:0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資訊室	主任	徐國彥	台北通簽到 08:20: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主任	孫淑霞	台北通簽到 10:23:5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股長	吳昌潤	台北通簽到 10:18: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室	主任	周怡芳	台北通簽到 10:23:5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	主任	蔡美蘭	台北通簽到 10:39:3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主任	李紹祺	台北通簽到 10:18:5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處本部	處長	林昆虎	台北通簽到 10:19:2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吳再欽	員工卡簽到 10:19:0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周國平	台北通簽到 10:24:0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處本部	處長	吳秋香	台北通簽到 10:14:4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施俊達	台北通簽到 09:56:4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劉奕均	台北通簽到 10:20: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處本部	處長	藍舒九	員工卡簽到 10:16:3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處本部	副處長	吳文慶	台北通簽到 10:18:4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處長	程培嘉	台北通簽到 10:18: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廖俊豪	台北通簽到 10:19:14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李光軒	台北通簽到 10:18:54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處處本部	處長	池蘭生	台北通簽到 10:20:25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陳智盛	台北通簽到 10:21:17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張國偉	台北通簽到 10:19:05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處處本部	秘書	劉玉華	台北通簽到 10:26:53
臺北市府工務局局本部	專員	劉遵萱	台北通簽到 10:29:07
臺北市府工務局局本部	秘書	詹紹均	台北通簽到 10:26:00
臺北市府工務局秘書室	股長	楊慧君	台北通簽到 10:08:35
臺北市府工務局秘書室	科員	陳湘蕾	台北通簽到 09:48:13

會議代碼:1135981104

主任秘書會報報告案

報告機關：秘書處

案由：各機關提報市長會報精進作法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市長會報目的在於對焦市政願景，由機關提出具體政策、執行策略，以凝聚共識進而展現施政成果。
- 二、經檢討，現行各機關提報前揭會報議題有以下情形：
 - (一)提報機關年度例行活動或業務，而非市政政策、執行策略等議題。
 - (二)僅歸納陳述問題、現象，卻未具體說明問題發生原因，或未點出真正待解決核心問題。
 - (三)僅提出多個方案，卻未依本機關專業角度，具體說明本機關建議採行之方案及其理由。
- 三、為提升市長會報效益與目的，精進作為如下：
 - (一)報告人：請首長先行掌握內容重點後，由首長親自簡要報告。
 - (二)議題：以機關首長施政願景應提報之政策方向、執行策略、施政亮點，或經市長指定重要(大)議題為原則。
 - (三)報告採 PRA 架構：
 - 1、「問題現象」、「原因探究」、「執行對策」三段式論述，至多 3 頁為限。
 - 2、問題現象：請善用 5W、2H 脈絡，描述必須被處理(解決)的關鍵問題。
 - 3、原因探究：造成前述問題原因或現況與理想差距之原因。
 - 4、執行對策：從本機關專業角度，具體且扼要論述執行方案/對策。

裁示：

市長會報 PRA報告說明

業界一頁式PRA報告範例

要點① 說明挑選特定問題的原因

報告書開頭必須說明：為什麼你會認為這是個必須被解決的問題，包括：背景、預期目標與選定理由。

要點② 點出現況和預期的落差

透過事實、數據，讓讀者了解現況是什麼，現況和預期差距多遠，才能訂出合理的改善目標值。

要點③ 設定改善目標數值

想設定出具體的改善目標，可使用5W2H原則，指明「誰」在「多久」內要做到「多少」的成果。

要點④ 解釋問題根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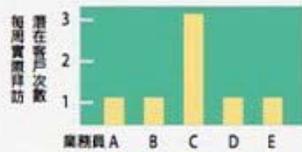
透過「5個為什麼」，讓讀者一目了然你是如何分析問題，並導出接下來的解決方案。

主題：公司年度業績表現不佳

1. 定義問題情況

背景：去年年度業績目標預計5000萬，至年底時只做到3780萬。
預期目標：年初時預計開發25家新客戶，結果年底時只做到18家。
選定理由：業務團隊開發新客戶不力，導致業績無法達標。

2. 確認目前現狀



3. 目標設定

潛在客戶實際拜訪率提高一倍，從每周平均2次提高到4次

4. 問題要因分析



5. 矯正問題的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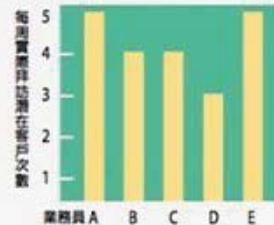
改善計畫擬定

真因1：對客戶實際使用產品狀況認識不足 → **改善對策方向：**調查客戶作業現狀，拆解產品切入機會點
真因2：沒有徹底操作過自家產品 → **改善對策方向：**自家產品功能、操作方法與優點徹底學習
真因3：面對客戶容易緊張 → **改善對策方向：**強化拜訪客戶時的應對技巧與話術

改善計畫措施

真因1：輪流拜訪過去客戶，徹底詢問產品使用上的優缺點
真因2：每周五下午1個小時的自家產品知識與實際操作會
真因3：每個月初一場業務溝通與簡報技巧訓練營(為期半年)

6. 改善計畫實施成果



7. 作業標準化與未來步驟

作業標準化

- 定期舊客戶使用狀況調查
- 每月自家產品操作說明會
- 每月業務溝通技巧訓練課

未來步驟

目前潛在客戶拜訪次數從平均每周2次提高到每周4次，預計擴大潛在客戶名單，開發25家新客戶。

資料來源：《President》2013年9月號

要點⑤ 提出有效的改善對策

根據找出來問題真正原因，透過評比「效果」「成本」「風險」，找出幾項最好的改善方法，做為解決提案。

要點⑥ 對照實施後的改善成效

將實施成果與要點2的原本狀況做對比，說明改善後的情形，並確認改善方案的成效，是否符合預期目標。

要點⑦ 成功做法標準化

如果改善效果良好，就將解決方案寫成標準作業程序(SOP, Stander Operation Procedure)，並做為PDCA(Plan·Do·Check·Action)改善循環的新起點。

問題描述(Problem Description)

- 把問題描述清楚，為什麼你會認為這是個必須被解決的問題，包括：背景、預期目標與選定理由，並善用5W2H法描述問題。
- 5W2H：為何(why)、何事(what)、何時(when)、何地(when)、誰(who)、如何做(how)，以及多少錢(how much)／多少(how many)。
- 問題描述至多1頁。

- 避免僅陳述現象及闡述事件「來龍去脈」。
- 應「精簡扼要」向市長報告「問題核心」及「為何需要被解決」。

根本原因(Root Cause)

- 點出現況和預期的落差，**透過事實、數據，說明原因是什麼**，現況和預期差距多遠，才能訂出合理的改善目標值。
- 可以從人員/機關/物件/方法/環境...等不同的面向，尋找且定義**潛在的原因**，包含但不限於中央態度、地方意見、環境限制、先天/後天等主客觀條件。
- 根本原因**至多1頁**。

- 非僅歸納陳述問題、現象，卻未具體說明問題發生原因。
- 各局處報告內容應「收斂問題」點出真正待解決核心事項。

執行對策(Action)

- 應明確提出「解決方案」及「行動對策」，包括但不限於步驟、期程、預算及人力配置等。
- 可使用 5W2H 原則，說明「誰」在「多久」內要做到「多少」的成果。
- 執行對策至多1頁。

- 應設定目標數值及具體的期程目標。
- 應事前評估「最適方案」後提報，避免提報「多重選擇」。

範例 說明

封面

淨零碳排之推動策略

報告人：00局 000 局長

1.報告人姓名

報告日期：113年6月21日

2.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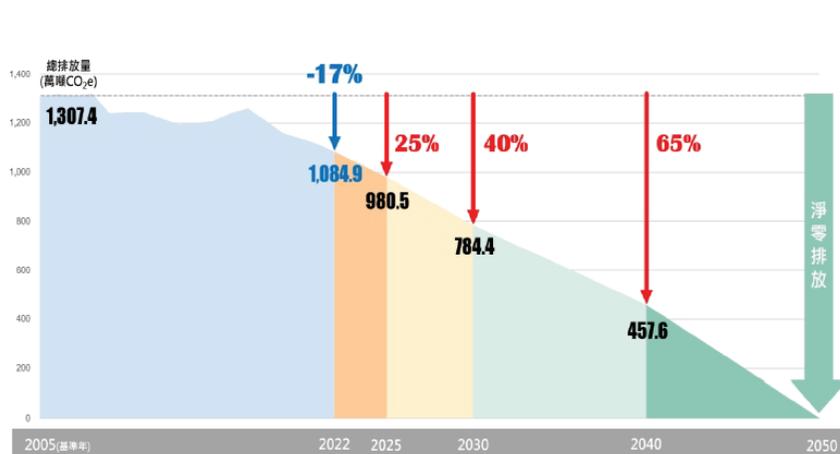
3.頁碼

1

➤ 問題描述-清楚說明現況及問題在哪裡

本府有未來的減碳戰略、期程但現階段實際減碳成果不如預期

- 本府110年宣示與國際同步減碳，目標2050年實現淨零碳排，並將119年減碳目標由25%提高至30%
- 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 110年底本府制定，將119年減碳30%，129年減碳65%，139年達淨零入法
 - 市議會審議時，建議本府提高雄心，將119年目標由30%修正為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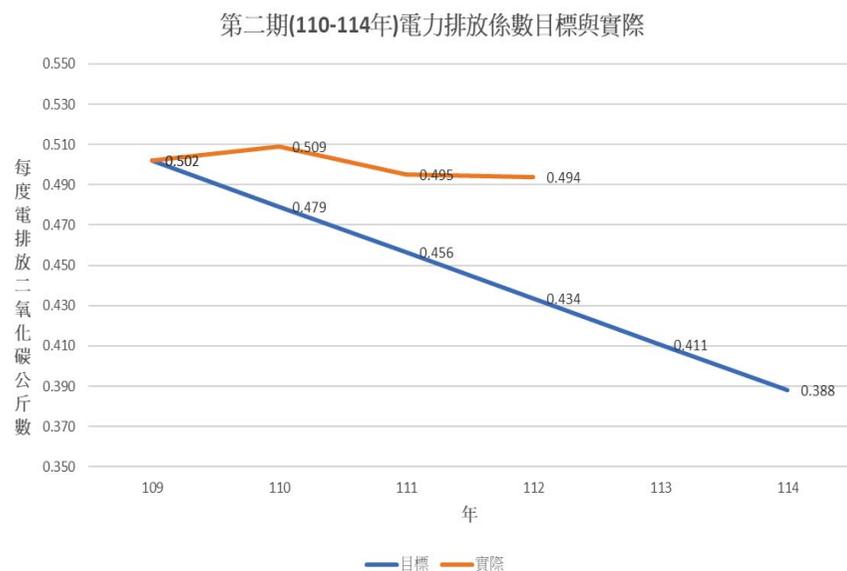
- 本府第1期^(105-109年)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目標減碳8%，實際執行結果減碳12.9%

- 行政院第2期^(110-114年)管制目標114年電力排碳係數每度0.388公斤CO₂e，本府據以規劃第2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114年減碳25%

➤ 根本原因-剖析問題並說明現況瓶頸

(1)公部門部分，確實存在現況和預期的落差，主因來自電力排放係數不如預期；根據目標值及排放現況，推估至2030年前，各工項未來要減碳的目標值、待減量，以訂出合理的改善方向。

(2) 私部門部分，缺乏能夠帶動民間團體、甚至個人參與的行動方案。



時間	年	2022	2030	待減量
減碳率	%	17	40	23
排碳量	萬公噸	1,085	752	333
用電量	億度	157.62	109.24	48.38
汽油量	億公升	6.88	4.77	2.11
柴油量	萬公升	9,857	6,831	3,026
天然氣	億立方公尺	3.13	2.17	0.96
液化石油氣	億公升	17.56	12.17	5.39
重油	萬公升	7.00	4.85	2.15
垃圾量	萬公噸	80.6	55.9	24.7
污水處理率	%	81.21	94.00	12.79

➤ 執行對策-提出具體行動項目

- (1)公部門部分，擬定**核配7年減碳計畫**(4策略7大工作項目)，重新定向各單位淨零排放目標值。
- (2)私部門部分，推動**520C零碳新生活運動**(4大工作項目)。



臺北市政府第230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6月25日8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蔣萬安

紀錄：陳瑜欣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頒獎

表揚本府112年度由府列管個案計畫年終考評成效優良機關。

主席致詞：今日表揚本府112年度由府列管個案計畫年終考評團體成績獲甲等機關，恭喜停管處及北水處工程總隊獲獎。此外，個案計畫考評成績績優者包括北水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四階段計畫」優等，新工處「國家生技園區聯外交通工程」、水利處「磺港溪再造工程（延壽橋至西安橋）」、衛工處「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三期設備更新工程」等27案榮獲甲等殊榮。感謝每位辛苦市府同仁在工作崗位上全心投入，打造以人為本的市政建設，讓本市持續進步，市政推動亦深獲市民肯定。各位都是令人驕傲的臺北隊，期許同仁繼續努力，讓市府服務更有溫度。

貳、宣讀本府113年6月18日第2300次市政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專案報告

潮臺北 TRENDY TAIPEI-Music X Innovation。（文化局）

主席裁示：

- （一）潮臺北為本團隊上任後首次舉辦之國際大型活動，只能成功，不許失敗。本活動目標遠大且多元，例：希望能串連國際並與產業結合等，

但更重要的是落實執行，請文化局及相關局處協助共同完成，因活動期程較為緊迫，有關表演團體、吸引買家等聯繫工作請文化局加速辦理，倘需府級提出邀請者，府方可協助接洽聯繫。

- (二) 本活動請林副市長統籌督導，成立府級專案小組，界定各局處分工，並由文化局主責，產業局、資訊局及觀傳局等共同合作辦理，以演唱會經濟、產業論壇及城市行動等3大辦理方向，以北流為主辦場地，串聯本市其他展演音樂空間，進行行銷及宣傳。除主責及協辦局處外，請相關局處提供各項支援，以期活動順利推動。另請文化局針對3大面向加強其連結性，特別是產業論壇，不管論述及實際執行上，應強化跨界連結性
- (三) 請交通局、公運處及捷運公司協助宣傳，並訂定具體行銷方案，例：活動期間於捷運車廂或車站周邊安排音樂街頭藝人表演等；另因北流地處郊區，請安排交通接駁，方便民眾前往。
- (四) 本活動備受議會及各界關注，即使今年為試辦，亦勢必受到各界嚴格檢視，請文化局事先對外清楚說明，並預先做好相關準備及溝通，包含各種論述說法及預期效益等議題。
- (五) 本次活動係與在地展演空間及表演團體合作，請確認各環節皆須符合基本法規，例：Logo版權、勞動規定、公安及食安問題等，避免因小瑕疵影響整體活動成效。

肆、討論事項

一、「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與捷運地下共構工程」總工

程經費預算增加案。(財政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2024臺北馬拉松」申請世界田徑總會「金標籤」認證總預算增加案。(體育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工務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修正「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教育局)

決議：照案通過。

伍、報告事項

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補充報告。(研考會)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有關博愛座議題，捷運公司迅速增設廣播宣導，相關報導也很正面，往後各局處面對突發議題皆應如此，做好即時反映。

(三) 捷運公司增加日韓語廣播服務、客製化悠遊卡機臺，大地處「指南宮竹柏參道」更新改善及交工處天母棒球場前路型改善及標線劃設，政策推動有感且受關注，本人給予辛苦同仁肯定與鼓勵。

(四) 有關北市聯醫陽明院區「兒童呼吸照護病房」整修案引發民怨，請衛生局儘速與家長聯繫妥處，後續照顧及安排務必考量病童權益。

(五) 有關重陽敬老金發放方式，針對往年引起民眾不便之處須有所改善，勿讓市府美意打折扣，請社會局提前加強相關溝通及說明。

陸、臨時動議

一、社會局姚局長口頭報告：有關藝人唐治平演藝人員議題，經管道了解其住居所於淡水，目前精神狀態不佳，為預防自傷、傷人事件，本局將與衛生局、法務局等相關局處合作妥處，展現本市對於社會安全網之重視，並與新北市積極聯繫，以適當合理之方式提供必要協助。

主席裁示：會後請社會局、衛生局、法務局等相關局處溝通討論，應適當關懷、輔導，並可結合新北市或中央給予協助。

二、觀傳局王局長口頭報告：本市7月1日起，將有4項政策上路，說明如下：

- (一) 國中男生HPV疫苗接種服務：9月1日起，除持續提供國中女生公費HPV疫苗接種，並擴大提供本市112年度入學國中男生免費接種疫苗。
- (二) 國民健康署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7月1日起衛服部針對未滿7歲兒童新增補助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期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掌握關鍵治療期。
- (三) 騎乘 YouBike2.0E 須投保免費傷害險：7月1日起，若未投保免費公共自行車傷害險，無法於北北桃租借 YouBike2.0E。
- (四) 北北桃公共自行車違規記點與停權規定：7月1日起，北北桃實施「YouBike違規記點」機制，1年內遭記3點停權14天；達7點停權1年，且停權期間全臺YouBike皆無法租借。

主席裁示：洽悉。

三、財政局胡局長口頭報告：財政局於8月8日，市府親

子劇場舉辦菸酒法令與雲端發票宣導，將安排九歌兒童劇團演出《判官審石頭》，歡迎各局處長官蒞臨。

主席裁示：洽悉。

散會：10時01分